ICS 71.100.70

Y 42

|  |
| --- |
|  |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XXXXX—XXXX

|  |
| --- |
|  |

化妆品用氯化钠

Sodium chloride for cosmetic use

|  |
| --- |
|  |
|  |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95）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蓝海星盐制品有限公司、国盐检测（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百姿化妆品有限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台州市盐业配送有限公司、浙江省化妆品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化妆品用氯化钠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妆品用海盐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海水、地下卤水、盐湖卤水为初始原料，通过自然蒸发结晶、真空蒸发结晶、机械热压缩蒸发结晶的工艺中一种制得的氯化钠；以天然盐矿自然直接开采、粉碎分筛制得的岩盐型氯化钠；也可以将上述工艺制得的氯化钠为原料，与竹子高温煅烧等制得的竹盐型氯化钠。作为化妆品用原料。

工业副产盐或通过工业副产物（固态、液态）再提纯制得的盐（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均不适用。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8618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

GB/T 13025.3-2012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

GB/T 13025.5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氯离子的测定

GB/T 13025.6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钙和镁的测定

GB/T 13025.8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硫酸根的测定

GB/T 13025.9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铅的测定

GB/T 13025.13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砷的测定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1. 产品化学名称、INCI名称、分子式、CAS号、相对分子质量
2. 化学名称：氯化钠
3. INCI名称：[sodium chloride](https://www.chemsrc.com/en/cas/7647-14-5_895869.html" \t "https://www.chemsrc.com/cas/_blank)
4. 分子式：NaCl
5. CAS号：7647-14-5
6. 相对分子质量：58.443（按2018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7. 要求
   1. 原料要求

不得使用工业副产物作为原料。原料中不得带入暴露于人体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质。

* 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1. 感官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 色泽和形态 | 蒸发结晶的氯化钠呈白色或无色，形态为结晶颗粒或粉末；  岩盐型氯化钠自带特有色泽或纹理，形态为粉末或晶体状；  竹盐型氯化钠呈白色或灰白色，形态为粉末或颗粒状。 |
| 气味 | 竹盐型氯化钠有产品特色的灼烧味；其他无异味。 |
| 其他 | 竹盐型氯化钠有少量微小碳颗粒；其他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

* 1.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1. 理化指标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 氯化钠 ,g/100g ≥ | 97 |
| 水分，g/100g ≤ | 2.0 |
| 铅（以Pb计）,mg/kg ≤ | 10 |
| 总汞（以Hg计）,mg/kg ≤ | 1 |
| 镉（以Cd计),mg/kg ≤ | 5 |
| 总砷（以As计）,mg/kg ≤ | 2 |
| pH值a（10g/L溶液） | 8～12 |
| 1. 适用竹盐型氯化钠。 | |

1. 试验方法
   1. 感官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衬底的表面皿或白瓷板上，在自然光线下，用目测观察其色泽和状态，鉴定是否含有可见性外来杂质，并嗅其气味。

* 1. 氯离子

按GB/T 13025.5规定执行。

* 1. 钙、镁离子

按GB/T 13025.6规定执行。

* 1. 硫酸根

按GB/T 13025.8规定执行。

* 1. 化合物计算

按6.2、6.3、6.4给出的各离子含量，依据表3总给出的离子结合顺序，依次计算硫酸钙、硫酸镁、硫酸钠、氯化钙、氯化镁和氯化钠的含量。若以顺序号计算时，某种化合物因阴离子或阳离子不存在而不能形成，即依次以下一顺序号递补进行计算，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取至第一位。

1. 离子结合顺序

|  |  |  |  |
| --- | --- | --- | --- |
| 阴离子 | 阳离子 | | |
| 钙离子 | 镁离子 | 钠离子 |
| 硫酸根 | （1）硫酸钙 | （2）硫酸镁 | （3）硫酸钠 |
| 氯离子 | （4）氯化钙 | （5）氯化镁 | （6）氯化钠 |

* 1. 水分

按GB/T 13025.3-2012第2章的规定于140℃干燥恒重后，试样的水分含量为干燥失重和残留结晶水之和，按式（1）计算。

(1)



式中：

*ω*——试样中水分含量的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g）；

*ω*1——试样经140℃的干燥失重，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g）；

*ω*2——试样中硫酸钙的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g）；

*ω*3——试样中硫酸镁的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g）；

*ω*4——试样中氯化钙的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g）；

*ω*5——试样中氯化镁的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g）。

* 1. 铅

按GB 5009.12或GB/T 13025.9规定执行，前者为仲裁法。

* 1. 总汞

按GB 5009.17规定执行。

* 1. 镉

按GB 5009.15规定执行。

* 1. 总砷

按GB 5009.11或GB/T 13025.13规定执行，前者为仲裁法。

* 1. pH值

称取1.00g试样，置于200mL烧杯中，加入100mL无二氧化碳的水，搅拌使其全部溶解后，按GB/T 13531.1规定执行。

1. 检验规则
   1. 组批

生产企业用相同材料、相同的加工方法，在相同的生产条件下连续生产的同一等级、一次交付或入库的产品构成为一批。每批产品不超过200吨。

* 1. 采样

按GB/T 8618规定的份样数抽取，混匀，用四分法缩分至所需量。

* 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由生产企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氯化钠、水分、pH值。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并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 1. 型式检验

产品型式检验包括本文本5.2和5.3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产品首次投产或停产半年及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 1.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中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应使用备用样对不符合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或者由法定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仲裁。

1. 标签、标志

外包装上应按GB/T 191规定标注“怕雨”标志，产品容器上标签明显并且印制或粘贴牢固，标明：生产厂家名称和地址、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批号、本标准号、生产日期、净含量等。

1. 包装、运输、贮存
   1. 包装

产品包装宜采用双层包装，内包装采用聚乙烯塑料薄膜袋，外包装采用纸塑、塑塑复合袋或者镀膜编织袋。包装内袋用一次性捆扎带扎口，外袋采用缝包机缝合，缝包牢固，无漏缝或跳线现象。包装物无气味。也可根据用户要求商定包装形式。

* 1. 运输

本产品属于非危险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并有防污染措施，运输途中防暴晒、防雨淋、防受潮，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或者能导致盐质污染的货物混装。

* 1.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清洁、干燥、通风的仓库内，防止雨淋、受潮，不应与能导致产品污染的物品混存。产品存放应隔墙离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